

9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統計表

新收案件總件數 (1 月至 6 月)	2
結案總件數 (1 月至 6 月)	2
賠償總金額 (協議成立賠償金額＋訴訟判決賠償金額)	新台幣 1,465,792 元
協議成立賠償件數 (1 月至 6 月)	0
協議成立賠償金額 (1 月至 6 月)	0
訴訟件數 (1 月至 6 月)	3
訴訟判決賠償件數 (1 月至 6 月)	0
訴訟判決賠償金額 (1 月至 6 月)	新台幣 1,465,792 元
第 2 條請求件數 (協議成立賠償件數＋訴訟判決賠償件數)	0
第 3 條請求件數 (協議成立賠償件數＋訴訟判決賠償件數)	0
求償總件數 (1 月至 6 月)	0
獲償件數 (1 月至 6 月)	0
獲償總金額 (1 月至 6 月)	0
行政懲處(戒)件數 (1 月至 6 月)	0
行政懲處(戒)人數 (1 月至 6 月)	0

承辦人：法規會朱專員月英

填表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聯絡電話：02-23126027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**請求總件數：**係指請求權人於該年度（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）提出國家賠償請求事件之件數（含協議成立、不成立、拒絕賠償、撤回、勝訴、敗訴、勝敗互見、和解、裁定駁回等）。
- 二、**訴訟件數：**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該年度（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）與請求權人進行訴訟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。
- 三、**協議成立賠償件數或訴訟判決賠償件數：**係以賠償義務機關與請求權人於該年度（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）達成協議或訴訟判決件數，並經法務部辦理撥款完竣（以法務部撥款函之發文日期為準）之事件。例一：甲機關與某乙於90年5月10日達成賠償協議，經法務部於同年6月15日（發文日期）辦理撥款，則應屬90年度上半年協議成立之國賠事件；反之，如法務部撥款日期為同年7月10日，則該事件應屬90年下半年協議成立之事件。例二：一國賠事件經法院於89年12月判決確定，如撥款日期為90年1月，仍應列入90年上半年判決賠償之國賠事件。另同一事實如有數被害人，經賠償義務機關分別與之達成賠償協議，並經法務部分別撥款，仍屬數國賠事件，並以撥款次數為其件數。
- 四、**行政懲處（戒）件數：**係指賠償義務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因其違法失職，依公務員懲戒法或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予以懲戒、懲處之件數。
- 五、前開一、二所稱（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）均限於該年度新收之國賠事件。